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石家庄重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花溪畔小区五号楼一单元1401室 邮编：050000  
联系人：李少宁 联系电话：15027716298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容器消毒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ZM-2025-38  
采购人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19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1、本项目中标单位嘉兴市粤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填写标的内容信息与其企业经公示年报上信息不一致，提供虚假材料，需要验证其真实性。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嘉兴市粤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未缴纳社保，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以中标公司涉嫌虚假承诺，应给予废标处理。（后附查询截图） 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大容器消毒柜的制造商为广汉沃凯玛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一年度从业人员为41人，经查询，其公司上一年度缴纳社保人数为45人，从业人数至少大于或等于45人，中标企业为谋取中标，提供虚假材料。（后附查询截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针对质疑事项：1、2、中标单位不符合招标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承诺，应公示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6月16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